

2007 年第 133 號法律公告

《2007 年廢物處置 (化學廢物處置的收費) (修訂) 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  
第 33 條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7 年 11 月 9 日起實施。

2. 化學廢物 (特殊化學廢物除外)  
處置的收費

(1) 《廢物處置 (化學廢物處置的收費) 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 J)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1 項中——

- (a) 廢除“2,847”而代以“3,490”；
- (b) 廢除“174”而代以“225”；
- (c) 廢除“54”而代以“70”；
- (d) 廢除“896”而代以“1,160”；
- (e) 廢除“1,384”而代以“1,790”；
- (f) 廢除“47”而代以“61”；
- (g) 廢除“697”而代以“900”；
- (h) 廢除“1,394”而代以“1,800”；
- (i) 廢除“2,491”而代以“3,220”。

(2)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2 項中——

- (a) 廢除“1,027”而代以“1,130”；
- (b) 廢除“348”而代以“450”；
- (c) 廢除“7,257”而代以“9,380”；
- (d) 廢除兩度出現的“20,319”而代以“26,250”；
- (e) 廢除“1,042”而代以“1,350”；
- (f) 廢除“8,709”而代以“11,250”；
- (g) 廢除“2,491”而代以“3,220”。

(3)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3 項中，廢除“771”而代以“800”。

### 3. 特殊化學廢物處置的收費

- (1)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1 項中——
  - (a) 廢除“9,183”而代以“7,140”；
  - (b) 廢除“562”而代以“485”；
  - (c) 廢除“174”而代以“150”；
  - (d) 廢除“2,891”而代以“2,500”；
  - (e) 廢除“4,465”而代以“3,860”；
  - (f) 廢除“150”而代以“130”；
  - (g) 廢除“2,249”而代以“1,940”；
  - (h) 廢除“4,498”而代以“3,890”；
  - (i) 廢除“8,035”而代以“6,950”。
- (2)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2 項中——
  - (a) 廢除“3,312”而代以“2,070”；
  - (b) 廢除“1,124”而代以“970”；
  - (c) 廢除“23,409”而代以“20,250”；
  - (d) 廢除兩度出現的“65,545”而代以“56,650”；
  - (e) 廢除“3,360”而代以“2,910”；
  - (f) 廢除“28,092”而代以“24,300”；
  - (g) 廢除“8,035”而代以“6,950”。
- (3)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3 項中，廢除“2,488”而代以“1,360”。

行政會議秘書  
林植廷

行政會議廳  
2007 年 6 月 26 日

### 註 釋

本規例調整須為在政府擁有的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置化學廢物而繳付予環境保護署署長的費用。